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4 月 26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向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办理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变速器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 8,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金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2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2,622.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6.9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52,3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增补 董事并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汤海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海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职务。

汤海川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海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500 股。汤海川先生承诺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汤海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汤海川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吕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认为吕丹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杜柳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吕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0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 IR 总监，曾任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支队长等职务，重庆保税港区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

吕丹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杜柳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工学博士；历任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机械工程系副主任，现任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23 年 10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柳青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柳青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3 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杜柳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增补董事并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定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6 月 0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 2024 年 0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05 月 21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增补董事并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牟岚、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提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起始日期	买卖结束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何敏	2023-10-27	2023-12-29	2,200	4,696
2	钱艳红	2024-01-12	2024-01-31	400	400
3	祝文卿	2024-01-29	2024-02-05	100	100
4	卢绍宇	2023-11-07	2024-03-27	200	200
5	陈欢	2024-01-10	2024-01-10	0	700
6	李佳伟	2023-12-07	2023-12-22	100	100
7	郑健	2023-10-26	2024-04-24	4,700	4,200

经公司核查，何敏、钱艳红、祝文卿、卢绍宇、陈欢、李佳伟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期间；郑健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与郑健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在自查期间，其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该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日显北路 88 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803,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3,780,626	99.9971	22,880	0.0028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3,780,626	99.9971	22,880	0.0028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3,780,626	99.9971	22,880	0.0028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3,780,626	99.9971	22,880	0.0028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3,803,506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3,800,306	99.9995	3,200	0.0004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098,438	99.5332	3,703,868	0.4665	1,3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3,803,506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3,500,959	99.9618	302,547	0.0381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3,695,902	99.9864	107,604	0.0135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3,695,902	99.9864	107,604	0.0135	1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370,990	98.6857	10,309,736	1.2987	122,880	0.0156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370,990	98.6857	10,309,736	1.2987	122,880	0.0156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370,990	98.6857	10,309,736	1.2987	122,880	0.01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8,659,675	99.9997	0	0.0000	100	0.0003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954,607	90.4159	3,703,868	9.5806	1,300	0.0035
9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357,128	99.2171	302,547	0.7825	100	0.0004
10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552,071	99.7214	107,604	0.2783	100	0.0003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552,071	99.7214	107,604	0.2783	100	0.0003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227,159	73.0142	10,309,736	26.6678	122,880	0.3180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8,227,159	73.0142	10,309,736	26.6678	122,880	0.318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227,159	73.0142	10,309,736	26.6678	122,880	0.3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6、9-14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军 马炜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 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63,279.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116,720.6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10B06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次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宣武白广路支行	020008011920008764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